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安宜镇、西安丰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SWGC-G2026-0074 号

甲方：（买方）宝应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应县安宜镇、西安丰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安宜镇、西安丰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如因政策调整原因本项目需要终止，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安宜镇、西安丰镇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元伍角整/小时（25.5元/小时）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按季付款：当前季度结束后，经甲方考评无缺陷，甲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注：因每年服务人数会根据县民政局指标变动而有变化，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次数、时长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及质量以系统数据为准）

(2) 季度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每月）进行计算。

(3) 服务单价需经甲方认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



回访，由甲方对工单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4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结合回访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因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当前季度结束后，经甲方考评有缺陷的，甲方根据考评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据实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宝应县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永元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静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